附件2 定点医疗机构需提供的材料

**定点医疗机构与参保人员结算时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提供材料 | 要 求 |
| 1.北京市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见附件3表1) | 加盖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章。 |
| 2.北京市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结算单（见附件3表2） | 加盖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章。 |
| 3.收费票据 | 1.必须使用计算机打印的“北京市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中央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2.部队及武警定点医疗机构票据中应有“自付自费”项，并在票据上加盖“基本医疗保险已支付\*\*\*元”字样的条形章，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只能开据自付自费的部分；  3.加盖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章。  4.机打票据不允许出现手写项目，不允许涂改。 |
| 4.出院诊断证明 | 写明本次住院期间的所有诊断。 |

**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时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提供材料 | 要 求 |
| 1.北京市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申报结算明细表（见附件3表3） | 加盖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章。 |
| 2.北京市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见附件3表1) | 加盖定点医疗机构收费章。 |
| 3.结算数据 | 定点医疗机构通过网络上传或报盘形式向所属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
| 4.出院诊断证明 | 写明本次住院期间的所有诊断。 |
| 5.外院检查、治疗相关资料 | 1.收费票据复印件，  2.检查、治疗费用明细复印件。 |

**备注：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各项材料，都应符合卫生、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